

# 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寿信用办〔2019〕17号

---

## 关于印发《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电力领域相关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等17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发改局、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宣传部、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市交通

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等16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了《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寿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 寿光市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局、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市宣传部、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就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

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述联合惩戒对象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市发改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二）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由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实施。

（三）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由市税务局实施。

（四）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将失信情况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由市发改局实施。

（五）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六）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实施。

（七）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等各相关单位实施。

（八）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寿光”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由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实施。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发改局及时向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监管平台-山东推送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在“信用寿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联合奖惩子系统向参与本合作备忘录的联合惩戒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市发改局。

###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市发改局对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供给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一) 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b></p> <p>第二十七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大监管力度，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要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p> <p><b>《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b></p> <p>六、信用体系建设</p> <p>(三)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于不履约、欠费、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要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有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予以警告。建立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重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严重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或强制性退出，并纳入国家联合惩戒体系。</p> <p><b>《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b></p> <p>五、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p> <p>(二) 信用评价。</p> <p>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省级政府或由省级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据企业市场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提出警告，勒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不得再进入市场。</p> <p><b>《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b></p> <p>第十七条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p> <p>(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p> <p>(二)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p> <p>(三) 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p> <p>(四)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p> <p>(五) 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一) 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b>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p>	<p>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二)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p>	<p><b>《征信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b>《贷款通则》</b></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p> <p>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p>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二)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b>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b>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b> (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三) 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 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 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 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 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 按照情节轻重, 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 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 形成社会震慑力, 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 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市税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三) 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p>	<p align="center"><b>《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b></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 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对失信者, 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 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 align="center"><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b></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 align="center">市税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四) 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 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 将失信情况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b>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b>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 要从严审核, 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 负债率高, 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p> <p><b>《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b>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市发改局</p>
<p>(五)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b>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市发改局、市财政、市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办)等有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六)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等有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六)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b></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相关部门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十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等有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七) 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b>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b>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等各相关单位</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八)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寿光”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p>	<p><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b></p> <p>27.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大监管力度,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要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p> <p><b>《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b></p> <p>六、信用体系建设</p> <p>(三)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于不履约、欠费、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要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对有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予以警告。建立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重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严重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或强制性退出,并纳入寿光联合惩戒体系。</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b></p> <p>(十九)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寿光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寿光”网站,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部门网站要与“信用寿光”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寿光”网站公开。</p> <p>(二十三) 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 行政处罚信息;</p> <p>(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b></p> <p>(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寿光”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p>	<p>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p>